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鄂9006执91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住所地：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南西湖东路。

负责人陈绪国，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国祥，男，1961年11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111225110，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被执行人曹利，女，1977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702115264，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与李国祥、曹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李国祥有房屋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李国祥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28号房屋一栋（房权证号：天门房权证竟陵字第00046399）查封期限为3年。

二、被执行人李国祥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李国祥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被执行人李国祥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

需要续行查封，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0日内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陈云红

审判员 石少华

审判员 聂少红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吴傲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